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濮工信〔2024〕132号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严厉打击工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腐败和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局机关有关科（室）：

根据省工信厅《严厉打击工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腐败和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市纪委《严厉打击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腐败和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的工作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严厉打击工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

腐败和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执行，确保专项行动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严厉打击工业工程项目 招投标领域腐败和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工 作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纪委工作安排部署，根据省工信厅《严厉打击工业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腐败和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工信部门负责工业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相关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纪委全会精神，通过开展工业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行动，集中发现一批问题线索、查办一批典型案件、完善一批制度机制，促进招标人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在市工信局职责范围内，进一步规范工业工程建设项目决策行为和招标投标活动，深入查找制度机制层面的短板弱项，推动改革完善招标投标制度。

二、工作范围和内容

(一) 工作范围

2020年1月1日以来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工程项目建设中存在的腐败和违法犯罪问题。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工程项目是指《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中对新增工业生产能力或改造升级现有生产能力必须的设备、材料的招标采购项目（含相关设计、施工、监理等，不含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设施等其他领域的项目）。包括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并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的工业工程项目；国有、国有控股及国有占主导地位的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工程项目。

（二）工作内容

围绕工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的项目立项、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履约等全流程，从以下方面重点查处违法犯罪行为，并深入挖掘、严厉打击背后的插手干预、利益输送、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腐败问题。

1. 项目审批部门违规审批项目立项、招标方式等；
2. 招标人内外勾结应招未招、化整为零直接发包，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等虚假招标，虚构涉密或应急项目等规避招标，违法变更、自定招标范围和招标方式等；
3. 招标人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暗箱操作、“萝卜招标”，暗示中标人放弃中标，违规确定中标人，签订阴阳合同，违规增加工程量、低中高结等；
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违规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之外组织招标规避监管，通过行贿等手段操纵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沆瀣一气为特定投标人谋取中标等；
5. 投标人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拉关系、搞围

猎获取项目中标，联合其他公司围标、串标，行贿评标专家，转包、违法分包，恶意投诉举报等情况；

6. 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泄露信息、甘被围猎、操纵评标，充当掮客、相互请托、抱团受贿，评标吃标、坐地起价、借机勒索等；

7.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吃拿卡要、违规操作，对保证金（保函）管理不力，失密泄密，干涉操控评标等；

8. 行政监督部门在项目监督、投诉处理、信用体系建设及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等方面推诿扯皮、缺位失位、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

9. 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事项，采取暗示、说情、打招呼等方式为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10. 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三、工作任务

自 2024 年 11 月起，利用一年时间开展本次专项行动，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面自查。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工业工程项目招标人对整治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梳理，开展自查自纠。通过全面摸底排查，找出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分析原因，提出治理对策，并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有关情况报市工信局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自查发现问题能够及时纠正的，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自纠工作并将有关情况报市工信局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 重点核实。在市工信局门户网站设置“工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专栏，有关单位或个人可针对重点治理内容进行投诉。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受理投诉情况，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分发至局机关有关科（室），由其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后，移交招标项目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处理。对于征集到有明确证据的投诉项目，有关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局机关有关科（室）应当进行重点核实。局机关有关科（室）负责收集汇总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举报线索处理情况，并按月报送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抽查项目，抽查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数的 20%，对发现问题比较集中的领域，要适当提高抽取比例，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并核实。市工信局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将选择重点项目、重点环节以及问题明显偏少的地市和单位进行重点抽查，并配合市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适时组织督查。

(三) 依法处置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和职责分工进行处理，并按规定纳入信用记录，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对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线索作为公益诉讼线索向监察机关移送；对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线索向公安机关移送；对党政机关、

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公职人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和受贿的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

(四)定期通报。专项治理期间市工信局将会同市直有关单位对各县(区)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持续的督促指导,对工作进展、接受投诉举报、重点核实、问题处置、制度清理等情况按月进行通报。对工作推进过程中进度缓慢、内容不实、效果不佳的,通报相关部门。

(五)健全长效机制。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在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基础上,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管,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反弹。专项行动工作应形成工作总结,并于2025年7月31日前报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具体实践,是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促进公平竞争、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要抓手。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局机关有关科(室)要深刻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确保专项行动迅速启动,取得实效。

(二)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加大统筹协调和推进力度,确保工作有效衔接,健全标本兼治长效机制。整治范围内的项目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成立专门力量,明确职责分工,确定联络人,于2024年11月15日

前将联络人姓名、职务及联系电话报送市工信局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

(三)严肃工作纪律。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对专项行动中主动自查纠正、主动说清问题、主动退赃、积极检举的，依规依纪依法从轻从宽处理；对自查不清、隐瞒不报、敷衍塞责、推进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对检查发现、群众举报、顶风违纪的，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重严肃处理。各市、各单位应按要求开展工作、报送材料，对漏报、瞒报、不报等工作力度不够的单位，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将采取约谈提醒、工作通报等方式进行督促，推动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局机关有关科(室)自2024年11月起每月27日前向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展情况、专项行动统计表、行政监督部门专项行动组织自查和开展抽查发现问题清单，在2024年12月19日前报送总结阶段性进展情况及2025年年度工作谋划，确保专项行动走实走深。所有材料需要加盖公章，纸质版报送至市工信局办公室(人民路综合楼418室)，电子版及原件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pysgxw@163.com)。

联系人：李辉

联系方式：6666090

- 附件：1.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严厉打击工业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腐败和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名单及职责分工
- 2.专项行动统计表
- 3.行政监督部门专项行动组织自查和开展抽查发现问题清单

附件 1

濮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严厉打击工业工程项目 招投标领域腐败和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工作专班名单及职责分工

组 长：李善戎 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陈艳永 党组成员、派驻纪检组组长

吴建刚 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保国 党组成员、副局长

郭希壮 党组成员、副局长

邱燕杰 总经济师

成 员：办公室、人事科、规划科、数字化与未来产业科、
化工科、机关党总支等业务科室负责同志。

局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张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成员为相关科室业务负责同志。

职责分工：

一、局工作专班负责组织、统筹专项行动开展，协调解决重
点难点问题。

二、局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组织推动专项行动开展；统筹协
调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局机关各科室推进工作；受

理工业工程招标投标领域问题线索；定期统计问题清单、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并向局工作专班报告；适时组织督查检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局机关相关科室负责处理各自领域问题线索，收集汇总处理情况，并按月报送局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

附件 2

专项行动统计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电话:

填报日期:

县(区) 工信主管 部门	问题整治情况						案件查办情况						制度完善情况			是否落实 评定分离 改革					
	自查情况		抽查情况		处罚情况		问题线索		人员处理				制发 纪检监察 建议数	挽回经 济损失 金额(单 位: 万 元)							
	自 查 项 目 数	自 查 发 现 问 题 数	抽 查 项 目 数	抽 查 发 现 问 题 数	问 题 整 改 数	实 施 处 罚 的 项 目 数	移 交 公 安 机 关 的 案 件 数	移 交 纪 检 监 察 机 关 的 案 件 数	总 计	在 办 问 题 线 索 数	办 结 问 题 线 索 数	总 计	县 处 级	乡 科 级 及 以 下	其 他	非 公 职	组 织 处 理	党 纪 政 务 处 分	追 究 刑 事 责 任	移 交 公 安 机 关 处 理	

1. 填报本表“问题整治情况”以及“行政监督部门专项行动发现问题清单”。

2. 每月月底 28 日内更新统计表及台账清单。

附件 3

行政监督部门专项行动组织自查和开展抽查发现问题清单

序号	行政监督部门	问题项目名称	招标人	交易场所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人	中标金额	主要问题	处置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